

## 調解

### 妥速處理醫療爭議

醫療爭議是指病方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。113年實施的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》建立更周全的調解機制，作為處理醫療爭議的必經途徑，鼓勵以溝通取代對立，促進醫病和諧。

### 調解有哪些好處？

#### 程序免費

調解程序完全免費，訴訟須負擔裁判費與律師費用。

#### 時效快速

原則上3個月內可調解完成，訴訟可能耗時多年。

#### 專業調委

調委員醫療、法律專業背景，促進醫病良性溝通。

#### 專家意見

第三方專家機制協助釐清醫療上疑慮。

#### 法律效力

調解成立，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等同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。調解不成立，不影響後續訴訟權益。



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  
申請聯絡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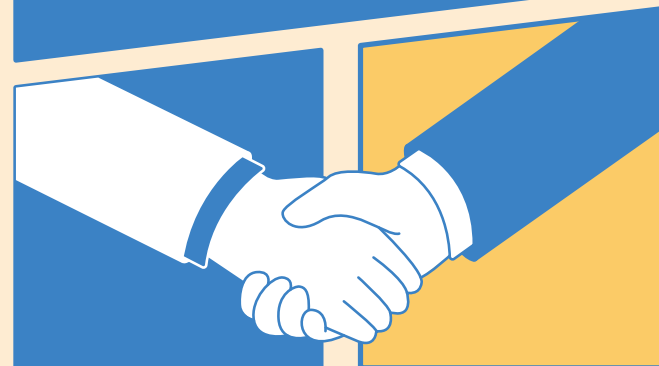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
醫療關懷資源中心

網站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

諮詢專線：02-2351-0740

# 參加 醫療爭議調解 行動補給站



衛生福利部

廣告

# 6個心法

## 做好調解準備



### 具體描述時地人事

請依時序描述醫療過程，可包括：就醫時間、地點及原因、診斷和治療經過（例如接受何種檢查、手術、用藥等）、治療後的反應或不良結果。

### 心法 1

### 心法 2

### 指出疑慮或不滿的原因

請說明在醫療過程中，您對哪些醫療處置有疑慮或不滿，原因是什麼。例如：懷疑醫師處方某藥物的劑量過高、不滿醫院回應態度等。

### 心法 3

### 釐清自身需求與期待

調解不能改變醫療結果，也不像法院會做出裁決或處罰，建議您就現況思考目前需要及目標。例如：就醫過程感覺氣憤或委屈，需要被重視；病人病況尚不穩定，希望獲得更完善治療。

### 心法 6

### 設停損點，以當下解決為目標

調解追求的是解決紛爭，避免兩方在爭議的泥淖中兩敗俱傷，回歸平靜生活。調解方案通常基於自願，且較訴訟判決更有彈性，建議可把後續訴訟成本納入考量，設立合宜的停損點。



### 心法 5

### 理性聆聽，確認疑慮是否釐清

確認對方的說明，能否解答所列出的疑慮，避免打斷發言。如有聽不懂或不確定之處，可要求再次說明，亦可請調解委員協助。



### 提出具體訴求

### 心法 4

如病人仍在治療中，建議具體提出後續所需醫療協助，例如安排病床、協助復健等；如期待獲得金錢補償，最好能說明計算的方式或依據。

